



MSSB/UNSO_05/2015
2015年5月26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24 日及 5 月 8 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 575 章）第 4 條在憲報刊登（2015 年第 2811、2937 及 3269 號政府公告）。該新聞公告反映了自上次憲報刊登後名單的更新（2015 年第 2689、2811 及 2937 號政府公告）。

(2) 《2015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15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BM章）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5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82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中非共和國規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196號決議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制裁。

繼《中非共和國規例》於2015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中非共和國規例》第32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2015年5月8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3270號政府公告）。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BN章）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5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83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198號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施加的制裁。

繼《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於2015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30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2015年5月8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3271號政府公告）。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4)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繼香港海關於2014年11月14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AX章）第29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2015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3089號政府公告）。

(5)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繼香港海關於2014年11月14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第38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2015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3090號政府公告）。

上述名單及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取覽。

(6)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繼香港海關在2015年4月30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於美國財政部網站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內取覽。

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的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導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以及行政命令。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3759 3720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